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列席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15:30 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9栋1楼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9栋1楼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5、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6、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 在云南省大理市双廊镇金银湾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8、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

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核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主要包括：

(1)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视最终的交易金额而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 从继续完善公司生态产业链考虑，拟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对OKUBO KOREA CO., LTD. 增资约1,160万元（以最总审计数为准），增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持有OKUBO KOREA CO., LTD. 33%的股权。(3) 为了实现公

司的发展战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又鉴于化工产品市场的持续低迷,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逐步淘汰劣质资产,决定出售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1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和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物料(包括水单煤气燃料动力);(2)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3)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6)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料物料、旧设备;(7)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8)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料物料、旧设备。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9,140万元

6、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

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